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建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建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建雄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37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加重詐欺取財

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洗錢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態
樣及手段近似，而犯罪時間在民國111年5、6月間，犯罪時
間有所重疊，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
害程度、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
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等情，
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、各刑之總和
（即有期徒刑11月）以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曹馨方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昀蔚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